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525号

昆明逸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你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7日，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系统查询（下称系统）显示：你公司2021--2025年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5年7月15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分别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期满后仍未改正。2022年10月2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地块6幢1层S117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场所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昆明市官渡区陆味斋餐馆，经营者陆远林称该住所全部为其使用，没有其它市场主体，与你公司无任何关联。执法人员于当日14时02分通过预留的电话184\*\*\*\*\*联系，回应为空号；执法人员又于当日15时06分通过登记的联络员电话187\*\*\*\*\*联系，接电话者为女性，承认是联络员张娜，经其试

联系后回复无法联系你公司。至此，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也无法告知你公司逾期不办理的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现场检查笔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证据证实。

上述事实 and 证据充分证实，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你公司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

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 联系电话：0871-67327831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古镇 G4 幢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